UBS

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07/31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Strategy Fund- Fixed Income (USD)	**成立日期**	1992/10/16
基金發行機構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固定收益型
基金管理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P-累積級別 P-月配息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24.58 百萬美元 (2026/06/30)
基金保管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UBS Europe SE,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43% (2026/0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P-月配息級別：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見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章節)

一、 投資標的：
直接或間接透過 UCI 或 UCITS，廣泛分散投資全球附息商品或相關衍生性商品。
二、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基金計價幣別及承擔較低之風險水準之角度，獲取有利之利息收入。對此，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採取直接或間接透過 UCI 或 UCITS，特別是與該投資有關之附息商品或衍生性商品進行。依此投資策略，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及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為全球固定收益型基金，並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及股權證券，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固定收益部位及股票投資，因此淨值可能受利率變化及股市變動影響。有鑑於此，建議投資期限至少應為三年，同時投資人需具有相對應之風險承受能力。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部位，可能因國家、政治與經濟不穩定面臨相當風險。
三.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公司個別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匯率變動風險、經濟變動風險、法律環境變動風險、投資人信心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永續性事件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性商品運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
四. 上開風險都將可能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五.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5 頁「投資風險」及第 17-22 頁「一般風險資訊」章節，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六.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於基金所持貨幣走勢未必與所持證券走勢相同，基金表現或會因匯率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
七. 風險等級：本基金歐盟 SRRI 風險類別為第二級(風險分為一至七級，第七級為最高風險類別，列示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中)。歐盟 SRRI 係依據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予以分類，波動度越大的基金代表越高的風險。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

標的，及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2(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八.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九.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全球固定收益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並廣泛分散投資全球附息商品或相關衍生性商品。

二. 本基金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廣泛分散且聚焦環境和社會特性的投資組合，並以美元為計價貨幣，希望將保護投入資產之實際價值列為優先要務、願意接受低風險至中等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比重數字採四捨五入，故可能合計不等於 100%。 資料日期：2026/06/30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政府相關	34.20%
金融公司	26.90%
工業公司	22.69%
公用事業公司	8.33%
其他 / 現金	7.87%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盧森堡	62.89%
美國	21.65%
愛爾蘭	15.44%
澳大利亞	0.01%
義大利	0.01%
其他	0.00%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

信評	比重%
Aaa	28.949%
Aa	16.446%
A	19.215%
Baa	27.736%
Baa 以下	7.644%
未評等	0.0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6/06/30

1. P-累積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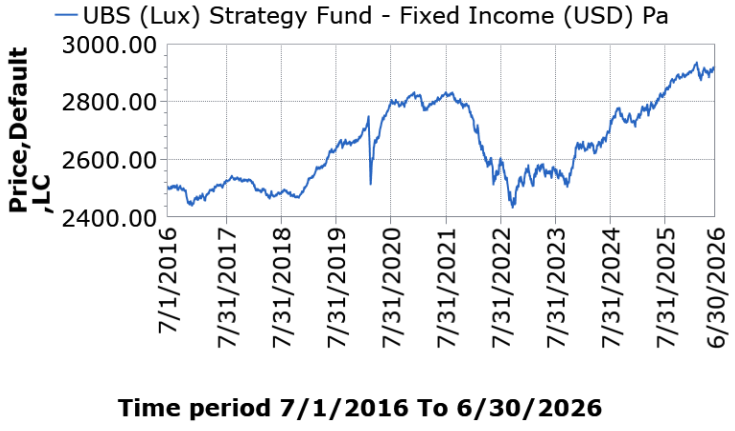

2. P-月配息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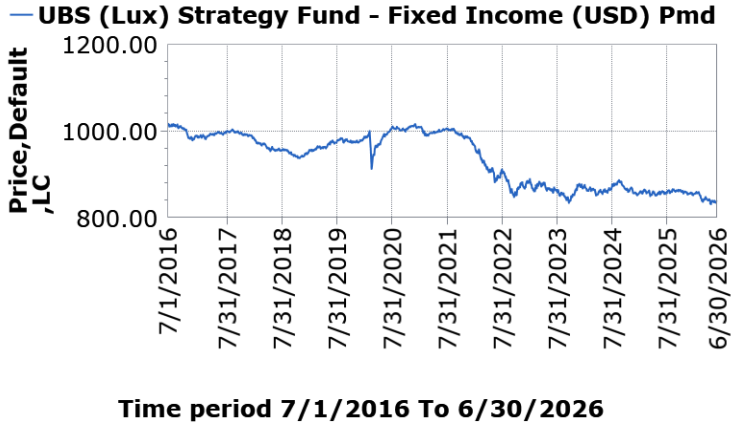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1. P-累積級別 | 2. P-月配息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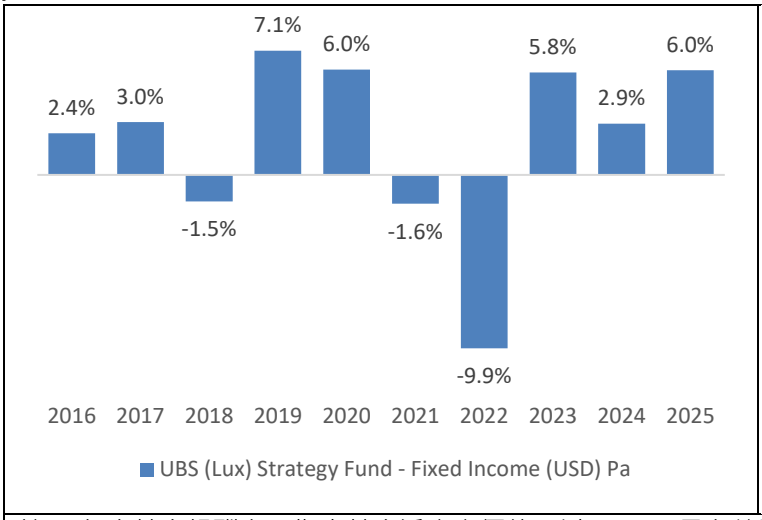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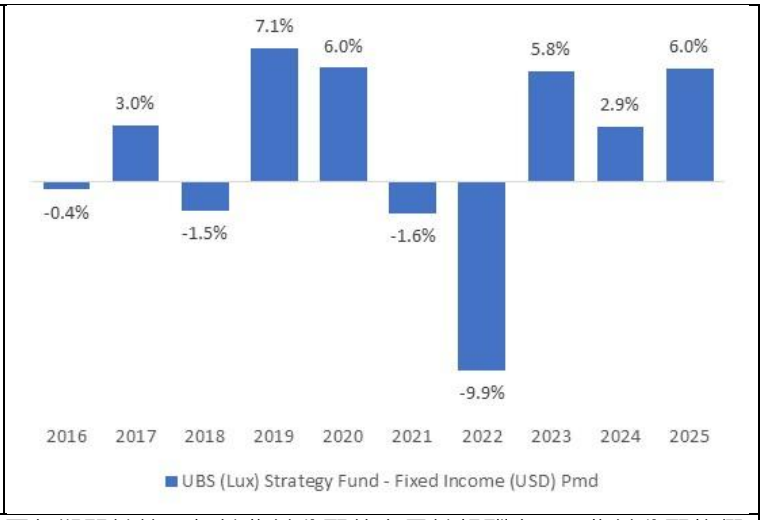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6/06/30

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P-累積級別	1.13%	0.76%	3.27%	14.27%	3.78%	17.00%	191.86% (自 1992/10/16)
P-月配息級別	1.13%	0.76%	3.27%	14.25%	3.77%	16.99%	18.24% (自 2016/06/01)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類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月配息級別	10.56	23.83	32.61	33.22	18.28	13.95	21.40	40.02	44.24	51.62

註：本公司網站 www.ubs.com/taiwanfunds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類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累積級別	1.20%	1.20%	1.25%	1.23%	1.23%
P-月配息級別	1.19%	1.20%	1.25%	1.22%	1.22%

註：1.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2.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於 01 月 31 日，年度基金費用率係指會計年度終了過去 12 個月之費用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6/06/30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UB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nk Bonds 1-5	18.33%	6	Focused Fund - Corporate Bond USD	8.60%
2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18.24%	7	Xtrackers EUR Corporate Green Bond UCITS ETF	3.62%
3	UBS Lux Bond SICAV-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s	18.19%	8	Xtrackers USD Corporate Green Bond UCITS ETF	3.59%
4	Focused SICAV - World Bank Bond USD	9.09%	9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 USD	3.40%
5	Focused SICAV - US Corporate Bond USD	8.68%	10	Record Ucits Icav - Record Em Sustainable Finance Fund	3.11%

註：本文所列個股名稱僅作為舉例說明，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之推介或投資建議。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 級別為最高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6%。
保管費	P 級別為最高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2%。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每股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依公開說明書記載月配息級別最高不超過 6%，惟為公平對待投資人，於國內募集銷售者仍不超過 3%)。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同申購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淨值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 2%。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實際發生費用攤銷，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和費用」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投資人收到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時儘速確認所載交易內容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收到該交易確認單之次一營業日通知總代理人，如未通知即視為已確認並同意該交易內容正確無誤。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未採用「公平價格調整」，但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調整後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18-19 頁)。**

四. **本公司網站 www.ubs.com/taiwanfunds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五. 盡職治理政策：投資人可至以下網站查詢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及盡職治理守則之揭露：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六. **總代理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58-6938**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部分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並可能造成相關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經理公司保留彈性調整配息率之空間，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三.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